



云监管 让城市治理“数”战“数”决

综合执法部门创新推进“非接触式”管理

H记者 施妍

本报讯 防控疫情不松懈，依法履职不停歇。记者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，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城市管理工作，全市综合执法系统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上，创新推进“非接触式”管理模式，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，让城市治理“数”战“数”决。

“温馨提示：您的‘店外经营’违规行为已被科技设备抓拍，请立即自行整改，3分钟内不配合整改的将通知就近执法力量前往依法依规处置，感谢配合！”近日，在长兴县城滨河大道，花店店主刘女士收到一条来自长兴县数字城管监督中心的短信。2分钟后，执法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发现，出店经营的行为已经整改到位了。

“‘非接触’式的线上巡查模式，降低了人力成本和交叉感染风险，效率也更高。”市

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通过健全城市视觉中枢系统，执法部门依托中心城区280路市容监控、8路违停抓拍球、2路鹰眼等固定布控，又通过整合车载视频、4G执法记录仪等机动布控，实现了对主要道路的城市管理问题的全程化、实时化、动态化智能采集。目前智能识别抓拍的城市管理问题，其场景识别准确率可达95%以上，问题发现效率比人工采集提高10倍以上。

有了科技的加持，城市监管变得越来越智能。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二处负责人介绍，目前我市已开通油烟在线监测系统，实现了对全市4232家大型餐饮企业单位的实时在线监测，执法队员通过手机APP“蓝天管家”即可直接查询商户油烟排放浓度、净化器运行状态、风机运行状态等指标的实时数据，有效减少违章

违法行为的发生。此外，为更好地实现智能监管“非接触”，综合执法部门还迭代升级了“工程渣土一件事多跨场景应用”，通过搭建工程运输车辆GPS监管平台，对人网工程运输车辆的运行轨迹、停放情况等进行实时动态监控，为后期办理建筑渣土乱倒乱排、工程车抛洒滴漏案件提供有力证据。

除此以外，综合执法部门还创新了智慧城管系统，依托CIG平台共享数据，通过推出“短信提醒”“十分钟违停管理”等模式，实现“非接触”式柔性执法。

“在中心城区，我们启动了人行道机动车违停行为‘10分钟短信温馨提醒’功能，实现‘30

秒锁定—坐席员审核—短信提醒—10分钟处罚—系统共享”执法流程，柔性引导市民自觉停止违停行为。”记者了解到，“10分钟短信温馨提醒”服务的推出，有效减少了现场执法冲突，也降低了疫情期间人群聚集风险，问题整改效率提高了75%。



投诉办理 一键通达

H记者 施妍 通讯员 沈丽娟

本报讯 从收到投诉，到执法队员上门协助商户整改到位，只用了短短20分钟。近日，在湖城月河街道，高效的执法，让市民频频点“赞”。

解决问题“马上就办”，效率背后，是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创新建立的投诉办理直通渠道。

记者从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，为提高市民投诉案件办理的满意度，该局在月河中队试点建立了投诉人互通平台，让投诉办理实现一键通达。

“今年以来，我们将12345投诉平台、数字城管平台、商户微信群进行了一系列整合，对各类投诉件进行了分类处理。”据月河中队副中队

长杨光宇介绍，以前沿街巡查需要执法队员去发现问题，整合后，中队可借助实时监控系統，对辖区内占道经营、店外堆物等违规行为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整改，从而大幅缩短处置时间。

此外，为降低投诉产生的问题，中队不断探索“互联网+”，队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立即上报，通过中队的微

信工作群，建立起“线上信息共享、线下网格化巡查”的新模式，充分发挥网格内执法队员的特长，快速、高效、专业地解决相关问题，满足了投诉人的需求。

据悉，投诉人互通平台建立以来，该中队案件处置率大幅提升，投诉结案率达到99.96%，市民的满意率也从95.25%提升到99.42%。

一夜之间 村里惊现“垃圾山” 耐心翻找 执法队员一小时破案

H记者 施妍

本报讯 “一夜之间，村里多了一座垃圾山！”近日，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递铺中队接到了老庄村村委的求助，有人趁着夜色，在他们那儿偷偷倾倒垃圾。

赶到现场时，眼前的一幕让执法队员震惊了：老庄村周边一偏僻路段上，垃圾堆成山，还散发着难闻的酸臭味。再仔细一看，执法队员发现，清一色均为某品牌未拆封的过期袋装调味品。

由于该路段较为偏僻，没有监控覆盖，为了揪出“真凶”，执法队员用了最原始的笨办法：徒手找线索。

终于，功夫不负有心人，经过近一小时的耐心寻找，一张泛

黄破损的购货清单让执法队员眼前一亮，上面清楚地写着安吉某食品调味商行的名字。

顺藤摸瓜，执法队员迅速联系到了该商行负责人洪某，他表



示，前几天他的仓库搬迁，为了图方便，就委托废品回收人员将仓库里的过期食品处理掉。对于处理过程，他并不了解。根据洪某提供的信息，执法队员又找到了废品回收人员许某，面对铁证，许某承认了自己的偷倒行为。

随后，执法队员又根据当时的行为，进行了相应的处罚：由于过期食品应统一返回原厂家进行专业处理，个人是无权私自处理过期的食品垃圾的，

对洪某的做法，执法队员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。对许某的做法，执法队员则要求其立即整改，并将现场恢复原状，鉴于其行为已涉嫌违反了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执法队员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，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接下来，综合执法部门将以零容忍的工作态度，打击违法偷倒垃圾行为，为群众营造舒适良好的生活环境。

“蓝朋友”小课堂：

依据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乱倒生活垃圾、污水、粪便的行为。违反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

扫一扫
了解更多内容